

证券代码：873082 证券简称：民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慧股份”）拟与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新城”）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泰海数字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地拟为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1 号人工智能科创中心 7 号楼第 3 层 999 室，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民慧股份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东部新城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双方尚未订立协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省级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气密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9,950,061.71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7,311,031.24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49,975,030.86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23,655,515.62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29,985,018.51 元。本次对外投资累计总额为 10,000,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30%但未达到 5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但未达到 30%，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占净资产额的比重为 21.24%。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市海陵永吉路 66 号海陵工业园区北楼 301、302 室

注册地址：泰州市海陵永吉路 66 号海陵工业园区北楼 301、3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庆栋

实际控制人：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文化创意产业信息咨询、策划服务；文化创意产品推广服务，道路工程施工；建筑、绿化工程施工；销售电线电缆、建筑材料；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经营；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泰海数字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1 号人工智能科创中心 7 号楼第 3 层 999 室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的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科技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9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置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拟定名称为：江苏泰海数字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民慧股份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东部新城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双方尚未订立对外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和市场布局，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

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不断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是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增强业务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产业的稳定发展，拓宽了公司的经营渠道，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最远的长远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及及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